标准体系编号：YC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YC.230.003—2022

|  |
| --- |
|       |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务用车管理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马建召、张晓梅 ，日期： 2022 年 8月 1 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张长青 ，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 8 月 31 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8月3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用车交通补贴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发放的总体要求和补贴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公务用车交通补贴发放。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邢台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务交通补贴

属于改革性补贴，列入财政预算，在交通费中列支、按月发放，用于保障公务人员普通公务出行。

1. 总体要求

应加强财务管理，按照在编在册工作人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应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交通成本等相关因素变化情况，适时适度调整公务交通补贴标准。

1. 补贴标准
	1. 范围

市直机关参改人员在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所辖区域，以及邢台县的晏家屯、会宁、皇寺、南石门、羊范五个乡镇所辖区域内公务出行不再报销公务交通费用。

公务交通补贴保障范围要与差旅费保障范围搞好衔接。

* 1. 标准

按照不超过中央和国家机关补贴标准的130%确定。

补贴标准划分为七个层级：

1. 正厅级每人每月1690元；
2. 副厅级每人每月1500元；
3. 正县处级每人每月1040元；
4. 副县处级每人每月900元；
5. 正科级每人每月650元；
6. 副科级每人每月500元；
7. 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400元。